

# 政府采购 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1]015号

采购项目名称：罗溪镇秋白书苑空调、新风系统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人民政府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 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罗溪镇秋白书苑空调、新风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1]015号 项目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完成安装及调试。
2	磋商保证金数额为： <u>免收</u> 户名：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账号：10615101040236369
3	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 采购人联系方式：施小仙；电话：0519-83206016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通达路99号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4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 <u>2</u> 份 <b>1份“电子光盘”光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b>
5	响应文件提交接收时间：2021年4月1日下午1:30-2:0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4月1日下午2:0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519-85183350/85185550
6	磋商会议时间：2021年4月1日下午2:00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7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8	磋商报价次数：不少于 <u>2</u> 次
9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u>  </u> %，由采购人自行收取
10	代理机构服务费：详见第一章第六条“代理服务费”。

## 目 录

前附表 .....	1
第一章总则 .....	8
第二章响应文件.....	10
第三章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13
第四章磋商报价.....	14
第五章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15
第六章格式附表.....	20
第七章采购需求.....	34
第八章评审办法.....	34

##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罗溪镇秋白书苑空调、新风系统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1]015号

#### 项目概况

罗溪镇秋白书苑空调、新风系统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办公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4 月 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1]015号
2. 项目名称：罗溪镇秋白书苑空调、新风系统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77.6 万元
5. 最高限价：73.21 万元

6.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罗溪镇秋白书苑空调、新风系统项目，包含空调和新风设备、设备的安装（包含室内机与线控器的管线、室内外机的设备电源、减震器、室外机安装的基础槽钢、管路穿管后封堵等施工安装所需的相关材料以及安装、人工和安装后的调试。详见招标文件。

6. 项目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采购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严禁转包、转让、挂靠，一旦发现中标单位存在非法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的，将依法进行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以后不得参加采购人的所有项目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年3月22日至2021年3月26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办公室）

3.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 **现场领购：**提供领购资料至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办公室）办理。

(2) **网络领购：**将符合要求的领购资料扫描件和报名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  
czjcztb@126.com。

4. **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 《领购申请表》原件一份，格式见附件一；

(2) 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按实际情况提供）。

(3)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一份，格式见附件二。

5.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缴纳或汇至保证金账户**），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6. **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领购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4月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2室

###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4 月 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数额：免收

收款单位：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收款单位账号：1061510104023636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 2. 答疑及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 2021 年 3 月 29 日下午 5:00 前书面提交至采购人或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 3. 关于疫情期间的其他要求

疫情期间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人民政府

采购单位联系人：施小仙

联系电话：0519- 83206016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通达路 99 号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刘女士 0519-85183350/8518555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

附件一：

## 领购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p>现委托（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领购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领购时现场填写或被授权人填写，扫描件发送指定邮箱。
领购时间：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时      分           </div>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二：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b>个人健康情况</b>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 第一章 总 则

### 一、采购项目：

详见招标公告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 三、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四、磋商文件

#### 1、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磋商文件的更正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将疑问于2021年3月29日17点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或澄清，以及超过截止时间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单位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若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单位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磋商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市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供应商对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公告通知以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所发布的为准。

### 五、供应商的义务

1、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六、代理机构服务费

1、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代理机构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该费用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类
100 (含, 下同) 以下		1.5%
.....		

3、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5、服务类项目成交服务费按年成交金额\*服务费率\*服务年限计算，代理服务按上述标准计算并一次性缴纳。

## 第二章 响应文件

### 七、响应文件组成

一式 3 份，1 份正本，2 份副本。响应文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介（含供应商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 响应函（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二）、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可提供“三证合一”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件九）；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九）；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附件十）；

\*7) 承诺函（附件十一）；

8) 供应商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 3、磋商报价：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 4、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 项目技术方案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计划

3) 培训方案(含培训承诺中的所有培训，费用均由供应商负担)

4)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6) 偏离表（附件八）。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须核查原件(或公证件)的材料必须在投标截止前携带至开标现场,否则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1) 供应商应提交各类证明资料;

2) 典型项目合同

3)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一览表(提供姓名、学历、年龄、资质证书情况、以往参加类似项目情况、在本项目中的责任等),明确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

4) 供应商相关荣誉证明资料;

5) 其他相关材料。

## **6、说明**

1)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将备注要求提供的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2) 供应商依据评分办法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复印件,否则不予得分(要求“核查原件”的应当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3)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八、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代理机构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 **九、响应文件的制作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的正本1套,副本2套,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打印。供应商应按照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十、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可以接受。**

## 十一、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向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免收元整**（以到账为准,拒绝以个人名义缴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2、在磋商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予参加评审。

3、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退还（无息）。

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合同签约完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无息）。

5、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提交履约担保；
-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 4)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 第三章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 十二、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 十三、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代理机构。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磋商和评审。**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开标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 十四、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并注明修改或补充的时间）和提交，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 第四章 磋商报价

十五、项目总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工程或者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工程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 十六、磋商报价方式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分项报价表。

3、培训服务费用报价：由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单列。如供应商单列培训费用，则自行将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分项报价表”格式扩展。

4、售后服务费用报价：同上。

5、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6、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或者采购预算）为：**73.21 万元**，项目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者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不低于 2 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谈判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8、本代理机构不单独受理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单。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的报价单，由本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统一收缴后交评审委员会。

## 第五章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 十七、答疑，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 十八、评标委员会

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受代理机构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 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 十九、评审内容的保密

1、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4、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 二十、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得供应商为成交人。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 二十一、磋商评审会议

磋商评审会议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单位监督下进行。采购人、所有供应商等有关监督单位的代表参加会议。

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磋商会议，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二十二、由代理机构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由磋商小组开始组织评审。

二十三、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响应文件，磋商评审时都予以拆封，代理机构对磋商评审过程予以记录。

**二十四、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4、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 7、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8、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分的；
- 9、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0、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 1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13、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4、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http://www.jscredit.gov.cn/index.htm>）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1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二十五、评审、评定成交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由磋商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认。

## 二十六、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

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5、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二十七、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贰家的。

### 二十八、中标结果及公示

1、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示。中标公告期为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工作日。

2、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3、各供应商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

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供应商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质疑处理期间,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暂不予退还。

在中标公示期间,若质疑仅是对采购单位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第四条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中标公示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十九、成交通知书**

1、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2、成交通知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服务费的支付。

3、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 **三十、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5、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的5天内,凭合同到常州金诚公司进行合同鉴证。未经公司鉴证的合同,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六章格式附表

###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项目参与者：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者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商及项目参与者应当遵守政府采购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政府采购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政府采购项目正常进行的。

##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告知书

1、根据财法函[2011]181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6%-10%的价格扣除。

2、根据财库[2018]17号、财库[2018]19号文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

3、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号）。

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投标单位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投标单位若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一：

## 响 应 函

致：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人民政府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金诚采竞磋[2021]015号”磋商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 2、我方承诺\_\_\_\_天内完成可研报告的初步编制。
-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 7、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8、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金诚采竞磋[2021]015 号）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三：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金诚采竞磋[2021]015号）  
项目竞争性磋商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 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 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 址：

电话：

传 真：

邮编：

开户行：

帐 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四：

##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价
	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投标报价结果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五：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1、本报价明细表的“各个清单合计之和”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2、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附件六：

##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 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 证书	责任 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 主要工作业 绩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七

##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招标编号：

年度	项目或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实施时间	备注

注：附合同复印件或用户使用意见书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八：

## 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设备名称	标书要求参数	投标参数	偏离值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请各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上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货物类项目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样本/技术资料等。

附件九：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 承诺函

我公司参加的罗溪镇秋白书苑空调、新风系统项目，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规范程序操作，如出现安全事故，由本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中标接受采购人的现场监督，并服从采购人的现场管理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二：

##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本公司参加贵公司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

3、微型企业提供小型企业制造或使用小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的，视同为小型企业。小型企业提供中大型企业制造或使用中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的，视同为中大型企业。

4、如提供声明函的，请在此《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面附2020年度可证实企业规模类型的纳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

5、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认定证明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 第七章采购需求

### 一、项目说明

#### (一) 设备清单

招标包括空调设备及材料、室内机的吊装、保温、冷凝水管、铜管、冷媒、风管、风口、风阀、桥架、室内外机连接配管及连线、室内机与线控器的管线、室内外机的设备电源、减震器、室外机混凝土基础、室外机安装的基础槽钢、冷媒井穿管后封堵等施工安装所需的其它材料以及安装、人工和安装后的调试。

空调及新风设备				
序号	内容及说明	型号	单位	数量
1	模块式风冷冷水机组	制冷量：150KW；制热量：160KW；功率 44KW，能效等级 1 级	台	2
2	吸顶式风机盘管	制冷量：3800W；热量：5920W；风量：680m <sup>3</sup> /h；功率 62W	台	3
3	吸顶式风机盘管	制冷量：5800W；热量：9000W；风量：1020m <sup>3</sup> /h；功率 96W	台	2
4	吸顶式风机盘管	制冷量：7000W；热量：10900W；风量：1360m <sup>3</sup> /h；功率 134W	台	2
5	吸顶式风机盘管	制冷量：1100W；热量：17100W；风量：2040m <sup>3</sup> /h；功率 189W	台	29
6	全新风处理机	1500m <sup>3</sup> /h 噪音 43-51 分贝	台	4
7	温控器		台	42
空调及新风安装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镀锌钢管	DN20	米	305
		DN32	米	15
		DN40	米	31
		DN50	米	48
		DN65	米	73
		DN80	米	103
		DN100	米	145
2	铜闸阀	DN20	个	72
3	蝶阀	DN65	个	4
		DN100	个	4
4	Y 型过滤器	DN20	个	36
		DN100	个	2
5	软接	DN20	个	72
		DN65	个	4

		DN100	个	4
6	泄水阀	DN32	个	4
7	排污阀	DN25	个	2
8	电动两通阀	DN20	个	36
9	自动排气阀	DN20	个	6
10	冷凝水管		项	1
11	温度计		个	4
12	压力表		个	8
13	管道支架制作与安装	∠40	kg	810
14	橡塑保温		m3	10.8
15	木码		个	230
16	辅料		式	1
17	液晶控制面板		只	4
18	复合软管	DN80	米	140
19	复合软管	DN110	米	100
20	复合软管	DN200	米	60
21	PVC管	DN75	米	340
22	PVC管	DN110	米	152
23	PVC管	DN160	米	90
24	PVC管	DN200	米	80
25	PVC管配件		项	4
26	送风口		个	32
27	排风口		个	32
28	防雨风口		只	8
29	打孔		只	60
30	安装辅材费		项	
31	安装、调试人工费		项	

注：1、投标品牌的模块式风冷冷水机组室外机、新风机，必须为同一品牌，否则投标无效（以投标产品样本书或产品技术手册资料加盖生产厂家公章证明为准）。

2、本项目为总价包干，以上数量仅供参考，具体请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踏勘。

## （二）工作范围和基本要求

1、根据现有设计图纸，结合工程（现场）实际功能条件和安装环境重新修正完善设计，完成设备供货、包装、运输、保险、现场装卸、安装、调试、关税、增值税、进口产品代理费、报关费、总包配合费、税金等。

2、室外机混凝土（槽钢）基础、室内外机的设备电源做至设备安装处并预留1米接线）由土建装饰单位承担。

3、按照招标人和设计的要求完成设备、管线、控制的设计、制造、供货、安装、调试。

4、在设备就位、安装之前须提供详细的构造图，电气接线图、样本和使用操作、维护保养说明书。

5、运输和装卸：设备运输至采购人建筑工地，并卸至工地就位现场。

6、安装和调试：由中标人负责对多联机空调系统进行安装和调试、测试等内容。

7、提供完整有效的中文版操作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

### **（三）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包含设备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现场装卸、室外机混凝土（槽钢）基础、室内外机的设备电源（室外机电源做至屋面电源柜、室内机电源做至楼层配电间）、管道保温、冷凝水管、铜管、冷媒、风管、风口、风阀、桥架、室内外机连接配管及连线、监控器、室内机与线控器的管线、减震器、冷媒井穿管后封堵等、安装、调试、关税、增值税、进口产品代理费、报关费、总包配合费、税金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2、在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检测、验收、交付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且不因此而影响交付招标人的使用时间。

3、配套安装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测算，价格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水、电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单位装表计量支付，采购单位不另行支付。

5、由于非中标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或采购方原因造成的变更，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调整合同价格，否则投标单位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6、由于非中标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或采购方原因造成的变更的单价结算原则为：投标书中已有的相同规格型号产品的价格，按投标书中已有的产品投

标综合单价结算；投标书中没有相同规格型号产品价格的，参照产品市场价及中标方投标时的优惠比例，由中标方提出书面价格签证，经监理、审计、采购方签字确定综合单价后计入结算。

#### （四）其他要求

1、产品的技术参数必须有该投标产品的样本册或技术手册作为技术支持及评标依据。

2、本技术规格书只是主要的、原则性的技术要求，并不是详细的技术要求，投标人有责任对其深化设计符合技术规范，标准负责。

3、整套设备及其主要部件的原产国家（厂家）需明确的标明在投标文件中，在交货时应附上原产地国家的产地出厂证明文件（须有中文版），原产地出厂合格证明书（须有中文版），海关报关证明文件（中文版）。

4、中标方在变冷媒多联机空调系统的组成部分到货装卸货、搬运、吊装、安装、组装、调试、测试和验收期间应接受采购方和相关方的协调和管理，中标方应采取严格有效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5、交付使用时间：采购人通知进场安装 30 天内（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日期）。

6、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质保期：2 年

## 二、技术要求

### （一）规范标准

1、投标方除了遵守本部分技术规范外，同时还必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条例的要求，这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范。

GB50019-2003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243-200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189-2005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3096-93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GB5701-85	《室内空调舒适温度》
GB50274-98	《制冷设备、空气分离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75-98	《压缩机、风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T 18837-2002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GB/T7778-2001	《制冷剂编号方法和安全性分类》
B8624-1997	《建筑材料燃烧性能分级方法》
JB/T4330-1999	《制冷空调设备噪声的测定》
GB/50243-200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31-2002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35-2002	《工业管道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JGJ 57-2000	《剧场建筑设计规范》
JGJ 58-2008	《电影院建设设计规范》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 暖通空调. 动力》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节能专篇 暖通空调. 动力》

2、以上标准的采用并非是全面以及最新的，但投标人采用上述以外的标准时，应加以说明，投标人应清楚地说明并提交用于替代的标准和规范明显的差异点要说明，当所用的标准和实施规则等效或优于技术标书要求时，该标准才可能为招标人接受。

## （二）主要技术参数

1、系统的室内机的数量不得变更，室外机制冷量、制热量不得小于招标书要求，空调形式应与招标清单符合。

2、室外机运行环境温度：-15℃~50℃、相对湿度小于 98%。

3、投标人提供的机组应采用 R410A 节能环保型，投标书中所提供机组的各主要技术参数应基于所采用的制冷剂类型。

4、压缩机具有快速更换的功能，且机组应具备后备运转的功能。以保证在某一台压缩机发生故障时，其他压缩机能紧急启动运转以避免整个系统的关闭。

压缩机需要带减震装置，维修方便。在运行中，有良好的润滑保障，工作电源为交流 380V，50Hz。

5、空调系统可靠性高，具有较大的室内外机容量差；机组能效比高，为节能产品，主机能效比不小于国家一级标准 3.4。空调室外机具有良好的防尘、防雨、防腐和安全防护性能。投标产品按国家标准测定的能效比以国家能效标识网最新公布数据为准（投标单位打印网页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6、制冷压缩机输出冷量应能根据房间负荷的变化而即时调整，其机组最低容量输出应可低至 15%，实现输出冷量的多级或无级调节。

7、具备快速除霜的功能，在部分负荷下通过系统中未工作的室外机组辅助实现从而使除霜的工作量减少到最低的程度。

8、宜具有自动重启功能，断电以前的设置不会被消除。

9、所有室内机均采用低运转静音设计，室外机组的额定噪声值应 $\leq 60\text{dB}$ （A）、室内机额定噪声值应不得大于各功能区域对噪音要求的设计参数。所有室内机需配置长效过滤网，且带回风箱，回风箱采用优质镀锌板制作，板材厚度不得小于 0.8mm。外机要求具有静音运行模式，要求提供静音运行时的机组噪音值。**机组的噪声值和振动值应提供其噪声曲线图表。**

10、机组的制冷系统在正常的制冷剂充入量下，用灵敏度为  $1 \times 10^{-6}\text{m}^3/\text{s}$  和  $1 \times 10^{-5}\text{m}^3/\text{s}$  的制冷剂检漏仪试验时，制冷系统各部分不应有制冷剂泄露。

11、在要求的环境温度接近额定制冷工况的条件下，机组应能连续运行，其实测电流、输入功率等参数应符合产品设计要求。

12、标准工况下的机组室内机的实测制冷量不应小于其名义制冷量的 92%。

13、最大送风状况下的机组室内机的消耗功率不应大于其名义消耗功率的 105%。

14、在环境温度  $43^\circ\text{C}$  时，应保证机组制冷量 $\geq 80\%$ 标准工况时的制冷量。其实测制冷消耗功率不应大于其名义消耗功率的 105%。

15、最大运行制冷、制热

（1）机组在最大运行制冷期间，过载保护器不应跳开；

（2）当机组停机 3min 后再启动连续运行 1h，但在启动运行的最初 5min 内允许过载保护器跳开，其后不允许动作；在运行的最初 5min 内过载保护器不复位时，在停机不超过 30min 复位的，应连续运行 1h；



(3) 对于手动复位的过载保护器，在最初 5min 内跳开的，并应在跳开 10min 后使其强行复位，应能够再连续运行 1h。

16、 投标人提供的机组整机设计寿命不少于 15 年，压缩机、冷凝器风机配置电机均要求 F 级绝缘，IP55 密封防护等级，压缩机更换周期应不少于 70000 小时。

17、 室外机采用三相五线制 380 ± 10%V、50Hz 电源，室内机采用单相三线制 220V ± 10%V、50Hz 电源。

18、对于多压缩机制冷回路系统，每一回路具备独立运行能力，且各回路可以自由切换，互为备用，不得由于任一回路故障，导致整机无法运行。

19、对于多回路的制冷/制热机组，自动除霜时各回路不能同时逆向运行除霜，能够根据外界气温的变化、上次除霜的时间和难以程度、湿度变化自动修正和调整下次除霜时间、融霜参数。以确保机组在较高的效率下供热。

20、机组的框架、保护板应采用优质的板材、型材制作。板材、型材的内外表面均应采取有效的防腐蚀、防老化、防雨、防晒措施。

21、所有空调、新风用房区的每台室内机应配置一个中文显示的有线液晶显示控制器，其应具备以下功能：开关控制、风量调节、风向摆动选择、运行模式选择（自动、制冷、制热、除湿、送风等）、温度设定、定时开关、时间显示、时间设定、过滤网清洗自动提示。检测系统中备有故障自我诊断功能，在故障发生时，立即能知道故障信息。

22、当空调发生故障时，空调厂家设有监控中心可以收到空调故障信息，并主动联系用户维修。

23、新风机组的使用条件需满足：温度-10℃-40℃；湿度：85%RH 以下；机组运行的最大噪音值不得高于 51 分贝。

### **三、测试、调试及最终验收标准**

#### **(一) 测试、调试**

1、 投标人有责任独立完成每台合同机组设备的现场测试和调试，投标人应派出足够合格的技术人员到现场，与招标人人员一起负责每台机组设备（含室内、外机）的测试和调试以及初步验收。

2、测试和调试应包括：室内、外机的运行试验；功能性测试；智能控制系统与各室内、外机的联合调试，空调房间的温度、风机的风量测定。以上各项测试结果符合 GB/T18837-2002 标准以及本用户招标书的相关条款要求。

3、现场测试和调试完成后，投标单位出具调试、测试报告；如在测试过程中，发现任何不符合用户招标书中的技术要求的，投标人应在二周内免费更换合同设备相应不合格部分，以确保合同设备的性能达到要求。

4、如果一台机组及主要部件出现三次不符合本用户招标书要求的问题，投标人应将按照相关条款更换该设备。

5、现场的测试和调试过程中，招标人对机组的技术性能或质量如有任何疑问，招标人有权选择具有资质条件的第三方进行检测，授权其按照本用户招标书要求的相关技术条款及标准，测试机组的性能和质量。如测试结果不符合用户招标书的技术要求，投标人有责任无偿、无条件更换该设备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

6、在调试和测试成功完成后，系统需要经受 48 小时连续运行测试。测试项目包括：制冷、制热性能、振动与噪声指标、机械性能、电气性能。

7、如果测试结果不符合用户招标书的技术规格要求，投标人将无条件更换不合格设备。更换工作应在测试后 1 个月内完成。

8、投标产品如监理、业主、质检监督职能部门或者规范要求需要做见证取样检测的，中标人应全力无偿、无条件配合招标方及相关方的工作要求，进行送检检测。无论检测是否合格，在取样、送样、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保险均有投标人承担。此项费用投标人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9、投标人应按照监理及国家验收规范要求各项报验包括配合相关验收。

10、采购人要求的其它测试内容。

## **(二) 最终验收标准**

1、最终验收在质保期结束时，由招标人主持，确认合同设备能否最终被招标人接受。实际时间将由招标人确定并提前两周通知投标人派代表参加。

2、最终验收的内容包括合同设备的性能检查和零部件实际质量检查。

3、合同设备的性能检查包括制冷制热性能、机械性能、电气性能及振动与噪声检查，即：制冷性能中的制冷量、能耗比、机械运转稳定性、电流及各项机电相关性能、控制与监视功能。

4、合同设备及零部件实际质量检查，包括：

(1) 机组的外观

(2) 机组整体刚性。

(3) 机组外壳防腐处理可靠、无腐蚀、生锈及油漆涂层剥落的现象。

(4) 机组整体保温部分无破损现象及无冷凝结露现象。

(5) 机组接地装置：检查电动机或机架上以及机组使用现场有无符合规定的接地装置。

(6) 机组噪声：机组噪声值测量按相应标准规定，所测噪声值必须满足本招标书中的要求。

(7) 招标人应提交质保期内的运行报告，以及投标人提供质保期质量报告作为最终验收的依据。

(8) 质保期内投标人的保证责任

(9) 若在正常质保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工程上的损坏或在潜在缺陷的质保期之内出现的潜在缺陷，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索赔，说明其缺陷或损坏的程度以及要求弥补缺陷或损坏的方法。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尽快修复、更换、重新设计或更新设备及部件中有缺陷的部分。

(10) 除非另有规定，原则上投标人应在招标人提出索赔的两周内应根据相关条款的有关办法完成补救，以使设备或部件的相应部分恢复到合同所规定的状态和规格。

### **(三) 技术培训**

1、中标人须在招标人处提供操作及维修培训，包括操作人员 2 名，维修人员 2 名（1 名机械，1 名电气控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及培训费用。

2、中标人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产品 5 年以上维修工作经验。

3、技术培训的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四、售后服务**

1、承诺处理所有的维修服务并提供的 24 小时服务，而且维修人员须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4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故障解决，且机组能够正常运行结束，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招标人的维修需求，维修期间不得以备件缺少、不足为由延迟维修时间。

2、中标人须对合同中规定的整套设备提供设备通过最终验收合格次日起不少于 24 个月的质保期（必须响应或者优于，负责作为无效标处理）。质量保证期内，投标方应无偿承担故障维修，保养、更换零配件的义务，同一因素引起故障维修，不得多余二次，负责更换全新部件。确系质量原因无法正常工作时，投标方应无偿更换全新合格产品。

3、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所有的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保修期内，设备运行期间中标人每二个月对系统进行一次总体检测，每年对系统进行一次复调，保修期后为招标人提供一套完整的运行记录。

4、质保期内中标人须自行付费，负责维修和更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5、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初步验收证书签发日起各两个冷、暖季节（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日期为计算依据），在保证期内，如因供货商的责任而发生的任何部件的缺陷或损坏，则质量保证期应顺延，质量保证期从修改或更换并调试、运行正常后重新计算。

6、在保证期内或延长的保证期内，若设备出现故障，供货商必须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完成修复或更换，以使货物恢复到合同规定的状态。若供货商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修复或更换，则招标人可自行处理，其费用和 risk 由供货商承担。

7、对于某一零部件或整台设备在保证期或延长保证期内出现故障，供货商同意按下列方式之一处理：

- (1) 某一零部件的维修次数超过 3 次，更换合格零部件；
- (2) 某一类型零部件的维修次数超过 5 次，更换所供货物中该类型所有零部件；
- (3) 某一整台设备的维修次数超过 3 次，对该台设备进行整体更换；

8、在质量保证期或延长质量保证期内，供货商应对所供货物提供免费保修，包括由此发生往返现场的一切费用。

9、在潜在缺陷保证期内，对货物中因设计错误、材料缺陷和工艺粗糙，但在质量保证期或延长质量保证期届满之前的合理检测中未能发现的潜在缺陷，供货商应对之负责。

## 五、中标后提供的相关材料

1、设备构造示意图及外形尺寸。

2、土建基础指导图，安装指导图，设备的安装细则、总装配图、安装图、设备荷载参数及其要求。（含土建基础尺寸、维护检修空间尺寸、预埋件图、连接紧固指导图）以及与工程施工需要的相关资料。

3、中标单位出具用于施工的施工详图及系统图（3套）给业主，施工图中须标明中标产品的规格型号、性能参数，冷媒管管径，凝结水管管径，相应管道的保温层厚度，图纸应盖中标单位图章，

4、设备配套减振装置性能说明及安装指导图；

4、机组各类控制器操作维护说明。

5、相关电气接线图及其电气参数表列等。

6、与智能化集中空调管理系统接口的机组控制器相互关系图和布线图及人机界面。

7、中文版的设备运行、维修、保养手册（含设备安装基础尺寸图、安装、使用说明书、整机的结构图、设备的电气原理图及其符号说明、设备的标准现场接线图、设备用微电脑控制中心操作手册）

8、随设备一并提供的备品、备件、工具、材料等清单

9、随机的易损件、配件及特殊的专用工具清单

10、随机提供的装箱清单（一箱一单）

11、产品的检验合格证书

12、原产地证明书（如有进口部件，须有报关的相关资料）

13、机组的铭牌中至少应注明：机组（系统）编号、名称、制冷量、制热量、制冷功率、制热功率、总输入功率、额定电流、风量、综合效能系数等内容，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14、全套的说明书。包括目录表，所有的操作、控制、读数、警告叙述、详细的典型图示。也包括所有的指示、监督、有效和运行。维护保养修理工作的划分，错误探测和测定，失误纠正及排除方法；冷媒充注、润滑剂性能图表及说明等；

15、提交备用部件，有特殊用途的消耗品、替代材料等清单；

#### **六、付款方式：**

- 1、本项目总价包干。
- 2、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3、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两个月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 4、两年质保期结束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尾款 10%。

## 第八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成交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人。

### 评分细则

项 目	设定 分值
价格分（30分）	30
技术分（36分）	36
项目实施方案（19分）	19
售后服务（15分）	2

	<p>1、投标人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方案比较，由评委酌情在 0-5 分内打分；</p> <p>2、在满足招标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半年原厂质保期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保修承诺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并携带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p> <p>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明确培训时间等，由评委酌情在 0-4 分内打分</p> <p>4、根据投标人提供质保期后相关服务措施承诺及配件价格清单、收费折扣率，由评委酌情在 0-2 分内打分。</p>	13
合计		100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并按要求提交评委会核查。

2、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附件十：

##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1]015 号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年 月 日进行的 号竞争性磋商，甲、乙二方就乙方成交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合同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罗溪镇秋白书苑空调、新风系统供货及安装。

###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金诚采竞磋[2021]015 号招标文件；
- (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项目经理

指派为乙方 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 1、本项目总价包干，无预付款。
- 2、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两个月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80%；
- 3、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周年后的两个月内，货物无重大质量问题，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4、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周年后的两个月内，货物无重大质量问题，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金诚采竞磋[2021]015号采购文件的要求。

## 七、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单位名称（章）：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

由采购人提供合同条款